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5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1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87.27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1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治理需求，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1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